

中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意见高度重视，全盘认领反馈提出的问题并立即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分工，明确整改任务要求，深刻剖析反思原因，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全局工作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方向迈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立即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分工、明确任务要求，全面落实整改，以整改实效推动全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项逐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一方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抓好整改工作，各股室（办）、（管理）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股室”）各司其职，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本股室的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有效推进。另一方面，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主导、亲自督办巡察整改的各项工作，真正做到把政治责任担当起来，把巡察整改工作狠抓起来；其他党组成员、班子成员坚持以上率下、做好表率，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主动认领问题，带头抓、带头改，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带领分管股室做好落实，确保党组的整改工作真正落实到“末端”上。

（二）细化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班子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集中研究，统一全局上下的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制定《中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3 年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察指出的所有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整改事项、整改任务与措施，形成《中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3 年巡察反馈整改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各个股室具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整改到位。二是注重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整改。按照巡察组反馈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干部队伍方面”3 个大方面的主要问题，聚焦核心内容、剖析深层原因，要求各股室除了抓好此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外，还要由此及彼、自查自纠，防止“打一鞭子走一步”的被动式整改。

（三）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局党组坚持科学分类、因“题”制宜，对有条件落实整改的立行立改，务求问题整改成效和实效并行；对情况较为复杂的问题，明确工作责任、完成时限，分步落实整改。同时，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对问题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专人跟踪，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挥党组政治核心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方面

1.针对“主题教育落实不够到位，传达学习上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够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对标对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会议精神，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立足发改实际，制定相关学习实施方案、制度、规则和清单等，确保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二是全面贯彻“第一议题”制度，完善相关规程，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落实措施，确保落实落细。三是通过“三会一课”、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组织生活的第一议题、常设议题、长期主题，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督促党员干部及时认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

2.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规范，决议执行结果透明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印发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规范党组会议的原则、范围、制度、程序、纪律等，进一步规范民主决议执行流程。

3.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来抓，全面融入党建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手里。二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意识形态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发布会制度》等制度，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集中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论述和宣传工作的系列讲话。同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督促干部职工及时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新思想新理论，全面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

4.针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监督职能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主线，以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强化横向纵向协调对接，有序推进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及时对照上

级，牵头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参照市级要求并结合领导的变动情况，在2024年1月16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及专题工作组职责的通知》，调整和理顺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并将13个专题工作组调整为12个。二是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和工作部署，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工作落实。2023年6月以来，组织召开了各类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协调会、座谈会11场，并走访了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单位，研究营商环境文件政策，部署和督导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任务，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定期不定期在县发展改革局班子例会上或由分管领导召集，协管领导、县营商办全体同志集中研究营商环境文件政策及相关工作。三是严肃调研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聚焦问题、举一反三，要求全局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紧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群众所想所急所盼的要求，切实提高调研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做实做细调研工作和成果转化。配合县府办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形成了《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以高质量开发建设大洲片区为例》调研报告。四是对标对表上级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制定有关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重点工作。出台实施《惠东县优化提升县域营商环境方案》、《惠东县对标深圳提升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移行动方案》、《惠东县推介本地优质企业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应的

整治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和《工作方案》，有效助力惠东高质量发展。

5.针对“县救灾物资仓库修缮工程进展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2023年8月底完成救灾物资仓库修缮工程，并投入使用。目前，仓库储备规模已达标。

6.针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出台工作进度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惠东县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已印发实施。二是《惠东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按程序上报县委审批后印发。三是《惠东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目前已上呈县政府审批，待县政府领导签批后由县政府印发。

7.针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落实执行率差”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开展2022年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工作，并根据各镇街和部门的报送的情况汇总形成《惠东县2022年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下来，我局也将常态化开展此项工作，确保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执行落实到位。

8.针对“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有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县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信用相关推进会议，推动相关任务落实。二是制定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要点，将8大指标、23项任务进行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工作

职责。**三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排查我县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企业。**四是**抓住诚信教育进校园、“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契机，积极牵头、配合和引导各镇街、各单位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五是**全力推进市信用办下发的《县（区）信用状况监测指标（2023年版）》工作，组织各镇、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攻坚，明确各自任务要求，每月高质量完成6大项11个指标的监测工作，全县信用状况监测的县级排名稳中有升、有进一步向好提升态势。

9.针对“核准和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不及时，检查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核准和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核查范围、核查组织、核查内容、惩处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强化核准和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二是**将每年度核准和备案项目列入核查清单，并要求审批股室按照方案和清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0.针对“合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度汇编》，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审批报账资料，强化合同管理。**二是**建立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由法规和法律顾问共同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合同签订

规范。**三是**推动修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立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等环节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流程。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干部队伍方面

11.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台账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各机关党支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制定了学习计划，紧跟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党建工作。**二是**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对表对标，总结经验，坚决执行上级要求，开展好2023年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切实抓好党内政治生活。**三是**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2023年9月25日，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务工作者培训会议，围绕“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发展党员工作、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等内容开展，抓牢抓实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工作，为做好党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根据县委组织部要求，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通过党组书记同班子成员谈、分管领导同股室负责人谈、股室负责人同股室同志谈，让干部职工有话愿谈、有建议敢提、有问题敢反馈，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工作热情，目前已完成本单位谈心谈话全覆盖。**五是**积极谋划，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工作开展党日活动，让党日活动真正成为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展示党建工作新作为、新亮点、新活力的舞台。**六是**制定印发《2023年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确学习计划、任务，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

议题制度。

12.针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严”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印发议事决策规则，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进行事前审议决定。

13.针对“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日常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通过招考、调任等方式吸纳年轻干部，提高年轻干部比例。下来我局将继续协调组织人事部门，不断改善公务员队伍的年龄结构。二是积极开展行政股室、事业单位的股级干部任免工作，目前部分股室和中心拟任股级干部已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股级干部任免手续将相关任免材料报县组织人事部门。三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标准大力推进股级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同时，围绕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和培养年轻干部的目的，对其他干部职工也进行了交流调整，着力培育一批“全能型”的年轻储备干部。四是成立机关纪委统筹纪检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纪律教育，不定期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纪检工作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五是制定印发《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规范我局的出入境审批、证件管理等，从严从实抓好我局的出入境管理工作。六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强对拟提拔干部档案的审核工作，强化人事档案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档案存档工作。七是举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学习培训班，激励

干部职工担当作为、自信自强，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端正态度、积极上进，达到改进机关作风、增强干部素质、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的目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

14.针对“以劳务派遣服务方式代替政府购买服务，存在变相用工”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向组织人事部门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并针对问题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解决。目前，相关人员的合同已全部按照规定进行更正；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5.针对“抽调涉改单位工作人员并向其发放工资依据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向组织人事部门沟通了解相关政策，及时终止抽调相关人员。并已加强人事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规范抽调工作，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用力抓实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改、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再次认真对照问题清单，逐事逐项再过一次“筛子”，不漏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切实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对已整改到位的，主动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扩展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仍在整改的，深挖根源、抓紧不放，进一步加大整

改工作的力度，务必按时间节点整改到位。对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切实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多方结合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把巡察整改的成果与“查找漏洞，加强管理”、机关作风整顿的成果结合起来，开展全方位、全领域的“政治体检”，形成上下联动齐抓整改促成效的强大合力，更加深刻认识党的领导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力促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的“催化剂”。

（三）立足实际推动发改工作发展。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发展改革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我县经济平稳发展，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山海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22751；邮政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78号；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fgj8822751@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4年8月20日